证券代码:000707　证券简称:双环科技　公告编号:2013-031

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七届十八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七届十八次董事会通知于2013年10月28日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

2.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13年11月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进行。

3.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的董事人数为9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9人。

4.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议案的情况

1、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新疆嘉成化工有限公司49%股权的议案》(议案的详细内容见同日巨潮资讯网公司公告,公告编号:2013-032),由于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王在孝回避表决。

2、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双环科技关于融资租赁的议案》(议案的详细内容见同日巨潮资讯网公司公告,公告编号:2013-033),

3、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双环科技关于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召开双环科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关于收购新疆嘉成化工有限公司49%股权的议案》和《双环科技关于融资租赁的议案》进行审议(通知的详细内容见同日巨潮资讯网公司公告,公告编号:2013-034)。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七届十八次董事会决议;

2、经公司独立董事签名的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九日

证券代码:000707　证券简称:双环科技　公告编号:2013-032

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本次交易事项为公司以4,900万元的价格收购新疆宜化化工有限公司持有的新疆嘉成化工有限公司49%股权。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2、本次交易对手新疆宜化化工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湖北宜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宜化集团")间接控股的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同一母公司控制下的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其关联关系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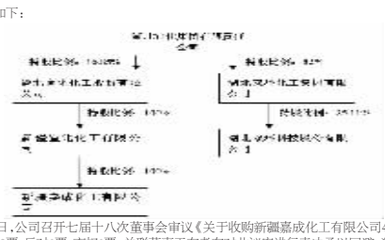

3.2013年11月8日,公司召开七届十八次董事会审议《关于收购新疆嘉成化工有限公司49%股权的议案》,该议案表决情况: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王在孝在对此议案进行表决予以回避。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同意本次关联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该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名称:新疆宜化化工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652300050003298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忠华

注册资本:200,000万元

注册地址:吉木萨尔县吉木萨尔镇北庭路4-13号

主营业务:肥料、化工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危险化学品除外)

主要股东: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的关系情况

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存在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关联关系,与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应城市红双环工贸有限公司存在上述关联关系。除此之外,与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其他股东不存在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以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3.经营情况:截止2012年 12 月 31日,该公司总资产8,180,498,125.69元,净资产2,296,615,104.29元,2012年度主营业务收入?1,080,488,015.38元,净利润296,939,078.74元。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交易标的:新疆嘉成化工有限公司49%股权

交易价格:4,900万元

法定代表人:朱洪波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0,000.00元

营业期限:自2013年1月9日至2033年1月8日

住所:木垒县人民北路土管局二号住宅楼

经营范围:化工产品生产、销售(危险化学品及国家限定生产经营的项目除外)。

控股股东:新疆宜化化工有限公司,控股比例100%。

该公司为今年新设立的公司,截止2013年9月30日,该公司总资产103,668,140.10元,总负债3,668,140.10元,净资产100,000,000.00元。由于公司设立时间不长,暂无主营业务收入、营业利润和净利润。(以上财务数据经大信会计事务所审计,大信会计事务所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由于该公司为今年新设立的公司,经双方协商确认,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定价依据,双环科技以4,900万元价格收购新疆嘉成化工有限公司49%股权。本次交易价格是公允的,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成交金额:4,900万元

支付方式:现金支付

支付期限: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协议生效,之后三个月内支付完毕

协议签署后,双环科技与新疆宜化将尽快到国家相关登记部门办理产权过户手续。

六、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新疆嘉成化工有限公司49%股权。本次交易不存在收购资产所涉及的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不存在因此产生其他关联交易的情况,本次交易完成后,该公司由双方共同经营,风险和收益共同承担,不存在产生同业竞争的情况。

七、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所属行业目前产能相对过剩,全行业处于亏损状态。为了开辟新的利润增长点,公司决定参股新疆嘉成化工有限公司,现金收购新疆宜化化工有限公司持有的新疆嘉成化工有限公司49%股权,拟利用新疆当地丰富的煤电资源,生产三聚氰胺等高附加值的化工产品。为公司开辟新的利润增长点。符合公司的长远利益。此次收购对公司2013年度生产经营业绩无重大影响。

八、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年初至披露日本公司与该关联人无交易。

九、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本次收购新疆宜化化工有限公司持有的新疆嘉成化工有限公司49%股权的关联交易和公司进行融资租赁业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是公司生产经营和开发新的利润增长点的需要。股权收购的交易价格以净资产为依据,经双方协商后确定,交易价格公平合理,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交易严格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合法合规。我们同意公司以4,900万元价格向关联方新疆宜化化工有限公司收购其持有的新疆嘉成化工有限公司49%股权,同意公司与相关金融租赁有限公司进行融资租赁业务。

十、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七届十八次董事会决议;

2.经独立董事签名的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九日

证券代码:000707　证券简称:双环科技　公告编号:2013-033

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融资租赁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一)、交易内容: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与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租赁")进行融资租赁业务,融资金额为人民币30,000万元。

(二)、平安租赁与本公司无关联关系,以上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湖北宜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湖北双环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为本次融资租赁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四)、本次交易已经公司七届十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还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交易概述

公司七届十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双环科技与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进行融资租赁的议案。双环科技通过出售并租回碳化塔、甲醇洗涤塔等自有设备,盘活存量固定资产、换取当期现金流入,双环科技在租赁期内向平安租赁按期支付完所有租金后,以约定的名义货价将设备所有权转移回双环科技。本次融资租赁金额为30,000万元人民币,期限三年,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一至三年期贷款基准利率,租赁保证金为1,500万元,租赁手续费为1,170万元,总体利率水平约为基准利率上浮3%。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介绍

交易对方: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0亿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方蔚豪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办公楼二期37层

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三、交易标的情况介绍

(一)名称:碳化塔、甲醇洗涤塔等生产设备

(二)类别:固定资产

(三)权属: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四)所在地:湖北省应城市

四、交易合同主要内容

(一)租赁期限:3年;

(二)租赁方式:售后回租。即承租人通过出售并租回自有固定资产,盘活存量固定资产、换取当期现金流入,承租人在租赁期内向出租人按期支付完所有租金后,以约定的名义货价将设备所有权转移回承租人。这是当今运用最为普遍的一种租赁业务形式。

(三)租赁标的物:碳化塔、甲醇洗涤塔等生产设备;

(四)租赁利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一至三年期贷款基准利率;

(五)租赁保证金:保证金1500万元(可用于冲抵最后一期租金或几期租金的相应金额);

(六)担保方式:湖北宜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湖北双环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为本次融资租赁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七)租赁手续费1,170万元;

(八)租金及支付方式:按等额本息的方式计算租金,按季度后付;

(九)租赁设备所属权:双环科技在租赁期内向平安租赁按期支付完所有租金后,以约定的名义货价将设备所有权转移回双环科技;

(十)名义货价:100元;

五、履约能力分析

经测算,每季度支付租金不超过2,757万元,公司的经营正常,有能力支付每期租金。

六、本次融资租赁的目的及对本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通过本次融资租赁业务,有利于本公司缓解流动资金压力,拓宽融资渠道,进一步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七、备查文件

(一)公司七届十八次董事会董事会决议

(二)《融资租赁合同》及附件。

特此公告。

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十一月九日

证券代码:000707　证券简称:双环科技　公告编号:2013-034

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是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本次股东大会由双环科技公司董事会召集。本公司于2013年11月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七届十八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对《关于收购新疆嘉成化工有限公司49%股权的议案》和《双环科技关于融资租赁的议案》进行审议。

(三)、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的召开合法、合规。

(四)、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定于2013年11月26日下午14点30分在公司三楼一号会议室召开。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会议结合网络投票方式。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或其他表决方式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13年11月26日下午14点30分。

2、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2013 年11月25日下午15:00-2013 年11月26日下午15:00。

3、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2013 年11月2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六)、出席对象:

1、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3年11月18日。凡是2013年11月18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七)、现场会议地点:湖北省应城市东马坊公司办公大楼三楼一号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均经过相应董事会讨论通过,应披露的信息已在相关媒体作了详尽披露,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具备合法性和完备性。

2. 会议审议事项

2.1、《关于收购新疆嘉成化工有限公司49%股权的议案》(议案的详细内容见2013年11月9日巨潮资讯网公司公告,公告编号:2013-032)

2、《双环科技关于融资租赁的议案》(议案的详细内容见2013年11月9日巨潮资讯网公司公告, 公告编号:2013-033)

三、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现场、信函或传真方式。

(二)、登记时间:2013 年11月18日(股权登记日)交易结束后至股东大会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的工作日,上午8点30分至12点整、下午14点至17点30分。

(三)、登记地点:湖北省应城市东马坊公司办公大楼公司证券部及股东大会现场。

(四)、登记和表决时需提交文件的要求:

法人股股东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或法人代表授权 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出席人身份证;

个人股股东持股东帐户卡、持股凭证和个人身份证;

委托代理人持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操作流程

1.投票代码:股东的投票代码为"360707"。

2.投票简称:"双环投票"。

3.投票时间:2013年11月26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双环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以 1.00 元代表第1个需要表决的议案事项,以2.00 元代表第2个需要表决的议案事项。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需要表决的议案事项的顺序号及对应的申报价格如下表:

议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元)
《关于收购新疆嘉成化工有限公司49%股权的议案》	1.00
《双环科技关于融资租赁的议案》	2.00

(3)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5)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操作流程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3年11月25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3年11月26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2.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身份证号"等资料,设置6-8 位的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 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2)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后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的,当日下午1:00 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 后发出的,次日方可使用。

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2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网址http :

//wltp.cninfo.com.cn 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1)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2)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账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 证书登录;

(3)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4)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2.3、投资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为2013年11月25日下午15:00 至2013 年11月26日下午15:00 之间的任意时间。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五、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地 址:湖北省应城市东马坊公司办公大楼公司证券部

邮政编码:432407

电 话:0712-3591099 传 真:0712-3591099

电子信箱:sh0707@163.com

联 系 人:张健

(二)、会议费用:出席会议者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一)、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司七届十八次董事会决议。

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十一月九日

附:股东代理人授权委托书(样式)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股东单位)出席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证券帐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书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

表决权限(请在选择栏目上划勾,单项选择,多选无效):

1、具有全权表决权;

2、仅具有对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中提及议案的表决权;

3、具有对本次股东大会部分议案的表决权。(部分议案表决权必须另外单独说明,并附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单位印章):

证券代码:000712　证券简称:锦龙股份　公告编号:2013-62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在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会议名称: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3年11月8日(星期五)14时30分

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3年11月8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3年11月7日15:00至2013年11月8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召开地点:广东省清远市新城区八号区方正二街1号锦龙大厦六楼

4、召开方式:会议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5、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主持人: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张丹丹女士

7、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代理人)共66人,代表公司股份数为288,433,78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4.38%。其中:出席现场投票的股东(代理人)1人,代表公司股份数为224,055,63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0.0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5人,代表公司股份数为64,378,15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4.37%。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律师出席了会议。公司董事长杨志茂先生因出差在外缺席会议,经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董事推举,由董事张丹丹女士主持本次会议。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现场和网络投票,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同意288,433,78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该议案获通过。

2、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1)发行规模

同意288,433,78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发行方式

同意288,433,78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配售安排

同意288,433,78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4)债券期限

同意288,433,78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5)债券利率

同意288,433,78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6)募集资金用途

同意288,433,78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7)上市场所

同意288,433,78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8)担保安排

同意288,433,78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9)偿债保障

同意288,433,78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0)决议有效期

同意288,433,78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该议案获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债券发行及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意288,433,78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该议案获通过。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广大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蓝永强、吴丰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资格,以及会议的表决程序等相关事项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及决议;

2、广东广大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一月八日

证券简称:金飞达　证券代码:002239　公告编号:2013-049

江苏金飞达服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协议签署概况

近日,本公司与深圳市凡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称"凡派科技")签订了《合作协议》,双方计划共同投资设立"深圳微购易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目标公司),其中本公司或本公司指定的控股子公司以现金出资人民币600万元,占目标公司20%的股权;凡派科技以现金、实物、技术等方式出资,占目标公司80%的股权,待目标公司达到双方约定的条件后,本公司有权另外逐步收购凡派科技持有的目标公司至少30%的股权。

二、协议对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深圳市凡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爱国路金通大厦

法定代表人:郑泽群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万元

经营范围: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销售、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经营电子商务业务;网页设计;信息咨询。

该协议对方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甲方为本公司,乙方为凡派科技)

(一)目标公司

1、乙方承诺目标公司已取得深圳市市场监督局以"微购易"为字号的名称预先核准,并在本协议签订后继续办理目标公司设立手续。

2、目标公司注册资本不低于3000万元。

3、乙方承诺,乙方现有的相关知识产权和技术全部投入新设立的目标公司,具体主要为(1)软件名称:A8ERP电子商务ERP管理系统[简称:A8ERP电商ERP管理系统]V2.2.8(证书号:软著登字第0494739号);(2)软件名称:A8Shop网上商城管理系统[简称:A8Shop商城系统]V5.3.6(证书号:软著登字第0495114号);(3)"微购易"、"微站易"软件著作权申请。乙方还承诺,将正在研发或申请的所有相关技术和知识产权全部投入设立的目标公司。

(二)设立事项

1、甲、乙双方一致同意,授权乙方负责办理目标公司设立的各项手续。

2、本协议签订后,乙方应进一步提供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乙方所有的知识产权证书、技术资料、乙方公司全部的营业收入、营业利润、经营活动等方面的资料。

(三)出资支付时间与方式

甲、乙双方同意,将在乙方提供全部资料后签署正式出资人协议,并将在正式出资人协议中约定出资款的支付时间与方式。

(四)乙方陈述与保证

1、本协议签署之日,乙方在重大合同上均依法和依约履行,未发生重大违约事件。

2、乙方迄今为止未发生导致受到行政处罚或司法制裁税务风险等影响目标公司设立的事件。

3、乙方保证交易完成不违反其自身和公司与任何其他第三方的约定。

4、乙方承诺:所有的知识产权和技术是合法的、有效的;并已依法缴纳了目前所应缴纳的各项税费,不存在任何权利的负担和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设定租赁权、抵押权、司法查封、冻结等)。

5、乙方保证向甲方所作的陈述和向甲方提供的资料、报告以及目标公司的相关基本信息是客观的、真实的。

6、甲、乙双方将按照本协议的原则签订正式《出资协议》。

(五)设立后续安排

1、甲、乙双方同意,目标公司设立后,相关重大事宜甲方有一票否决权;甲方有权委派财务总监至目标公司,具体以目标公司的章程为准。

2、乙方承诺,目标公司设立后的三年内,即2014年度利润总额不低于290万元,2015年度利润总额不低于880万元,2016年度利润总额不低于1500万元,或者目标公司三年内利润总额的合计数不低于2670万元。具体的利润考核办法双方另行商定。

3、甲、乙双方同意在本协议签订、乙方设立目标公司后,当目标公司年度利润总额分别达到300万元、900万元和1500万元时,甲方均可以要求受让乙方所持有的股份。每次只要甲方一提出要约,乙方就应当同意以公允价值将持有的目标公司不低于10%的股权转让给甲方。

4、乙方承诺,公司设立后如乙方需进行股权转让的,股权转让前应当出资到位,否则乙方不得转让股权,转让的行为无效。

5、乙方承诺,目标公司成立后,不存在任何与目标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同时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再以任何名义单独设立或参与设立新的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经营实体,乙方派遣的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在其他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企业兼任任何管理职务。

四、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凡派科技是国内专业的电子商务软件及服务提供商,是国内较早专注于电子商务软件研发和服务的最领先、最专业的企业之一,是国内首家把国际主流的"多站点、分布式"网站构架技术应用于网上商城系统,并推出标准产品和解决方案的软件服务提供商。"微购易(weigouyi)"是甲方倾力打造的基于微信和微信公众平台的商业应用服务平台,是全球首创的社会化移动电商服务平台。当前,微购易已经完成了线上B2C的全部闭环交易功能,微购易上线6个月以来,企业用户和注册会员数量发展迅速,微购易未来发展的重点将在O2O和社会化电商方向,形成自身独特的竞争优势。

公司产品95%出口到美国,受人民币升值及人力等成本提高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净利润已被压缩的很低,公司急需借助当前迅猛发展的电商大浪潮,通过与电子商务、移动互联网相结合,将传统的线下销售渠道与线上销售渠道进行有机结合,促进公司发展。同时,在新一轮互联网经济大发展背景下,通过收购兼并电子商务和移动互联网相关项目既可促进公司的产业升级,为其提供坚强的技术支撑,也可以为公司创造新的利润增长点。

五、风险提示

正式出资协议的签订时间存在一定不确定性;目标公司设立进程及设立后的经营效益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六、备查文件

1、本公司与凡派科技签订的《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江苏金飞达服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一月八日

证券代码:600376　证券简称:首开股份　编号:临2013-054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10月份销售及取得房地产开发项目情况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13 年10月,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现签约面积5.45万平方米(含地下车库等),同比下降55.8%;实现签约金额7.35亿元,同比下降56.8%。2013 年1-10月,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实现签约面积120.2万平方米(含地下车库等),同比增长8.5%;实现签约金额 163.4亿元,同比增长10.2%。由于销售过程中存在各种不确定性,上述销售数据可能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相关阶段性数据仅供投资者参考。

自发布2013年9月销售简报以来,本公司于北京新增3宗土地储备,具体情况如下:

1、本公司与保利(北京)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组成的联合体以总价人民币贰拾壹亿元整(小写人民币￥:210,000万元)竞得北京市朝阳区东坝南区1105-660、661、665、666号地二类居住、托幼、供电、其他市政公共设施用地(配建限价商品房)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该地块位于朝阳区东坝乡,紧邻首开常青藤项目,地块建设用地规模47,777平方米,地上建筑规模93,534平方米,其中配建8,500平米双限房、50,000平米自住型商品房。

2、本公司与北京住总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组成的联合体以总价人民币壹拾贰亿贰仟万元整(小写人民币￥:122,000万元)竞得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河西区X13R2地块二类居住用地(配建公共租赁住房)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该地块位于北京市大兴区亦庄镇宝善庄村南部,土地面积67,576.4平米,建筑规划面积101,364.6平米,其中配建80,400平米公租房。

3、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首开仁信置业有限公司以招标出让形式中标北京市朝阳区高井2号地保障性住房用地(配建商品房及公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中标价为:陆亿捌仟伍佰万元整(小写人民币￥:68,500万元)。该地块位于朝阳区朝阳北路与东五环交叉口西南侧,建设用地规模:46,910.39平米,地上建筑控制规模:131,350平米,其中公租房73,556平米,其余为商品房及公建。

特此公告!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11月8日

证券代码:600269　股票简称:赣粤高速
债券代码:126009　债券简称:08赣粤债
债券代码:122255　债券简称:13赣粤01
编号:临2013-049

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充分利用公司暂时闲置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资金收益水平,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刊登于2013年10月26日的《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公司于2013 年11月7日购买了6亿元农业银行"汇利丰"2013年2747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理财产品和1亿元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黄金挂钩三层区间型W01)。

一、本次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主要情况

(一)农业银行"汇利丰"2013年2747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理财产品

1、产品名称:农业银行"汇利丰"2013年2747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理财产品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3、投资及收益币种:人民币

4、产品风险评级:低风险

5、购买理财产品金额:6亿元

6、该理财产品的预期年化收益率:4.00%或2.60%

7、产品期限:38天,自2013年11月8日起息至2013年12月16日止。

8、资金来源:闲置自有资金

9、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农业银行无关联关系。

10、风险提示:

本理财产品有投资风险,由中国农业银行为投资人提供到期本金担保,但不保证理财收益。

(二)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黄金挂钩三层区间型W01)

1、产品名称: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黄金挂钩三层区间型W01)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3、投资及收益币种:人民币

4、购买理财产品金额:1亿元

5、该理财产品的预期年化收益率:2.5%、3.65%或3.75%

6、认购期限:32天,自2013年11月8日起息至2013年12月10日止。

7、资金来源:闲置自有资金

8、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招商银行无关联关系。

9、风险提示:

本理财产品有投资风险,由招商银行在存款到期日向存款人支付全部人民币本金,但不保证理财收益。

二、风险防范措施

公司建立有《投资理财业务管理制度》,对投资理财的审批权限、业务实施流程等做了明确、详细的规定。公司严格按照《投资理财业务管理制度》,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确保公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利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财务状况和现金流状况较好,在确保生产经营需要的前提下,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银行保本短期理财产品, 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有利于提高闲置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 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符合公司和股东利益。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闲置资金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未购买过银行理财产品。

五、备查文件

(一)《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二)《中国农业银行理财产品协议》及其附件;

(三)《招商银行公司客户结构性存款协议》及其附件。

特此公告。

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11月9日

证券代码:002446　证券简称:盛路通信　公告编号:2013-029

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二〇一三年十一月八日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二〇一三年十一月四日以电话或电子邮件形式通知了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管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杨华先生主持,会议经举手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根据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停牌期间,公司将聘请中介机构对相关标的资产进行尽职调查及审计、评估,待确定具体方案后,公司将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相关事项进展公告。

特此公告。

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一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446　证券简称:盛路通信　公告编号:2013-030

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于2013年11月4日开市时起停牌。因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3年11月5日开市时起继续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3年11月5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3-028)。

2013年11月8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3年11月11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3-029)。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以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动各项工作,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交所关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的有关规定,本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规定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进展情况公告,直至相关事项初步确定并予以披露后恢复交易。

特此公告

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一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837　证券简称:海通证券　编号:临2013-032

澄 清 公 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